

上海市医院协会智能会员、会务、投稿 及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招标书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互联网+”提升服务效率，满足本会及分支机构多元化办会、智能化管理的要求，现对本会智能会员、会务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方及招标目的

1. 招标方：上海市医院协会。

2. 招标目的：

(1) 满足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及所属分支机构委员的动态管理。

(2) 协会及分支机构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和继续教育学习班的信息发布、网上报名、回执汇总、扫码签到、在线收费、开具电子发票、电子会员证及相关证书下载及查验等。

(3) 在线投稿及评审。

(4) 科研项目申报、查询、审核、结题等。

(5) 上述功能与协会现有网站、微信服务号有机结合。

二、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相关服务资质等。

2. 具有提供相关项目服务的成功案例和丰富经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近三年内的经验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招标要求

1. 招标内容：投标方应提供应标产品的主要功能、产品性能（包括数据安全性、操作便捷性、程序可扩展性等）及后期维护承诺。
2. 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会员系统 (含协会层面及专委会层面任职情况)	会员信息录入	个人任职情况录入
	会员信息维护	个人录入的会员信息查询、修改、维护等
	单位联络员信息录入	所属单位的会员等信息录入
	单位联络员信息维护	所属单位的会员等信息查询、修改、维护等
	后台维护	协会办公室后台审核、统计、编辑、导入、导出等功能
	会员通知	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作者
	电子证书发放	审核通过的会员、委员电子证书下载及查验
会务系统	会议、继教信息发布	网上报名、回执统计、在线缴费、自助开具电子发票等
	参加人员通知	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作者
	扫码签到	短信提醒报名成功人员，扫码二维码签到
	数据统计	参会人数、收费情况、开具发票情况等统计、导出
	税务上报	开具电子发票税务信息上报等

	资料获取	课件下载，活动照片、视频浏览等
	网上考核	学员考核，专家批阅，分数查询等
	电子证书发放	考核合格或参与活动的电子学分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发及查验
	电子会讯	专栏发布，用户在线浏览
投稿系统	征文投稿	前台：用户投稿 后台：统计汇总，下载稿件
	数据统计	投稿情况统计，到处 EXCEL 表格
	作者通知	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作者
科研项目 管理系统	课题申报	个人网上填报标书
	课题查询	已申报课题状态查询
	线上评审	专家线上课题评审
	申报者通知	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通知作者
	数据统计	后台统计，课题项目状态修改（中标、未中标等）
	中标课题结题申报	结题报告网上填报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内容及功能要求确定提供的服务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需包括所提供服务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及后期维护费用，如未报价则视为投标方的让利行为。

(2)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方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招标发布及投标方式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公告发布方式：协会网站 www.shyyxh.cn “协会公告”栏目发布；
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4 月 15 日
4. 投标地点：投标方可将投标书寄至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静安区巨鹿路 807 号 201 室，邮编 200040）。
5.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
6. 投标资料要求：

本市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均可报名。

报名时请提交投标书并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 (1) 营业执照（年检合格）、组织机构代码（年检合格）、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 (2) 单位介绍信，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 投标服务承诺书；
- (4) 相应的业绩证明（近几年内的成功实例）；
- (5) 投标单位简介，拟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师/工程师简介及业绩；
- (6) 项目收费报价书（按项目分别报价）

五、评标方式

1. 开标：

收标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开标，初审后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处理。

2. 评标:

开标后, 在上海市医院协会进行评标(具体时间待定)。先由投标方讲标, 然后由评审人员提问, 最后进行比较, 综合评估。届时另行通知。

3. 保密: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布之前, 所有有关标书的初审、评估、比较等内容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方或其他与评标、定标无关的第三者。任何投标方在中标公布之前均不得与招标方联系询问评估情况及其他内容, 投标方任何试图影响招标方公正评标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标书作废标处理。

招标方: 上海市医院协会

地 址: 静安区巨鹿路 807 号 201 室

联系人: 张鷟、陈晔、许媛媛

联系电话: 021-54031886 13816157764

电子邮件: sh.yyxxh@163.com

协会网站: www.shyyxxh.cn

